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附件一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 27001）、<u>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u>之認證。</p> <p>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措施之一</p>	<p>五、保險業辦理本業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 27001）之認證。</p> <p>保險業申請辦理網路投保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財務、業務健全及有經營網路投保業務能力者，且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三）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前百分之八十。但經保險業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措施之一或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p>	<p>一、考量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擁有大量個人資料，為強化個人資料防護效能，爰修正第一項增訂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認證之相關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為使辦理本業務之保險業有適當期間予以調整，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自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六日修正後一年生效。</p>

<p>或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p> <p><u>第一項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之認證規定</u>，<u>自本注意事項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六日修正後一年生效。</u></p>	<p>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p>	
<p>六、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p> <p>(二)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但<u>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疫苗接種綜合保險</u>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p> <p>(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不在此限。</p> <p>(四)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p>	<p>六、財產保險業除下列項目外，得辦理財產保險商品之網路投保：</p> <p>(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非為自然人者。</p> <p>(二)含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者。但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及第七點第三項之險種不在此限。</p> <p>(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同一人者。但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遊不便保險，不在此限。</p> <p>(四)每張保單主附約年繳保險費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p>	<p>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鼓勵保險業開發多元的保險商品，保障國人接種疫苗所生之相關風險，以提升接種法定傳染病疫苗之意願，考量現行保險業已開辦疫苗接種保險商品，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投保管道，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疫苗接種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之財產保險商品。</p>
<p>七、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p>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p> <p>(二)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p> <p>(三)定期人壽保險。</p> <p>(四)實支實付型健康保</p>	<p>七、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種類如下：</p>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p> <p>(二)傷害保險及其附加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p> <p>(三)定期人壽保險。</p> <p>(四)實支實付型健康保</p>	<p>一、為提供國人投保保障型保險商品之管道，整合各保險公司商品，提供以簡單、便宜、基本保障為特色之保險商品，再經由網路平台，供消費者快速選擇適合之保險商品，並以資訊透明、易懂、操作簡便的網路投保方式完</p>

<p>險。</p> <p>(五) 傳統型年金保險。</p> <p>(六)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p> <p>(七) 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p> <p>(八) 小額終老保險。</p> <p>(九) 微型保險。</p> <p>(十) 長期照顧保險。</p> <p>(十一) 實物給付型保險。</p> <p>(十二) 健康管理保險。</p> <p>(十三) 投資型年金保險。</p> <p><u>(十四) 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之重大疾病健康保險。</u></p> <p>投保前項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符合下列要件，其保險金額，以附件一所列金額為限：</p> <p>(一)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不在此限)。</p> <p>(二) 具行為能力。</p> <p>(三) 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財產保險業依財產保險商品相關規定辦理之駕駛人傷害保險，限附加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或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應限以車主本人為駕駛人，其死亡、失能或醫療之保險金額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p>	<p>險。</p> <p>(五) 傳統型年金保險。</p> <p>(六)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p> <p>(七) 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p> <p>(八) 小額終老保險。</p> <p>(九) 微型保險。</p> <p>(十) 長期照顧保險。</p> <p>(十一) 實物給付型保險。</p> <p>(十二) 健康管理保險。</p> <p>(十三) 投資型年金保險。</p> <p>投保前項之人身保險商品應符合下列要件，其保險金額，以附件一所列金額為限：</p> <p>(一)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以同一人為限(以自然人憑證註冊或要保人為其七歲以下未成年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不在此限)。</p> <p>(二) 具行為能力。</p> <p>(三) 身故受益人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財產保險業依財產保險商品相關規定辦理之駕駛人傷害保險，限附加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或自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應限以車主本人為駕駛人，其死亡、失能或醫療之保險金額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為限，其身故受益人並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p>	<p>成投保，主管機關將指定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p> <p>二、前開平台規劃開放得經該平台入口連結至保險業之專屬網頁，銷售「定期人壽保險」、「小額終老保險」及「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現行保險業得辦理網路投保之人身保險商品尚未包括「重大疾病健康保險」。</p> <p>三、考量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商品之逆選擇及道德風險較低，保險公司亦針對該等商品訂有投保限額、銷售流程管控、電訪及通報等控管機制，應可適度管控風險；且為配合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建置及鼓勵消費者透過該平台投保保障型保險商品，爰增訂第一項第十四款，開放保險業得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入口銷售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商品。</p>
---	--	---

金額為限，其身故受益人並以直系血親、配偶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	--

附件一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p>	<p>一、旅行平安保險及其所列附加條款：</p> <p>(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p>	<p>一、增訂第十點，明定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限一次性定額給付，並規範單一被保險人累積保險金額。</p> <p>二、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p>

<p>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p> <p>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p>	<p>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一千五百萬元。(但未滿七歲之被保險人，其死亡給付應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p> <p>附加條款：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但被保險人赴申根國家旅行者，得包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之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及「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p> <p>二、傷害保險(含保額不高於百分之十之實支實付型傷</p>	
---	---	--

害醫療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

害醫療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

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

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三、定期人壽保險：

-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

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
積不得超過六百萬
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
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
之非有效契約之客
戶，並以本人信用卡
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
分輔助驗證者，每次
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
過十萬元，同業網路
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
過十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
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
之保戶，並以本人信
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
作身分輔助驗證者，
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
得超過二十萬元，同
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
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
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
驗證者，每次住院申
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
萬元，同業網路投保
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
十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
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
得超過二十萬元，同
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
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
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
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

不得超過六百萬元，
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
積不得超過六百萬
元。

四、健康保險（一年期實支實
付型商品/正本理賠）：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
之非有效契約之客
戶，並以本人信用卡
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
分輔助驗證者，每次
住院申請總額不得超
過十萬元，同業網路
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
過十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
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
之保戶，並以本人信
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
作身分輔助驗證者，
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
得超過二十萬元，同
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
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
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
驗證者，每次住院申
請總額不得超過二十
萬元，同業網路投保
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
十萬元。

(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
每次住院申請總額不
得超過二十萬元，同
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
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
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
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

<p>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傳統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p>	<p>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p> <p>五、傳統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六、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單筆保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單一公司網路投保通路累計保費不得超過一千萬元。</p> <p>七、保險年期不超過二十年及歲滿期不超過七十五歲之生死合險： (一)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非有效契約之客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三百萬元。 (二)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之該保險業有效契約之保戶，並以本人信用卡或本人存款帳戶作身分輔助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p>	
---	---	--

<p>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p> <p>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p> <p>(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p> <p>(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p>	<p>萬元。</p> <p>(三)以親臨保險公司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四)以數位憑證投保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五)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且為固定保額，同業網路投保通路累積不得超過六百萬元。</p> <p>八、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保險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p> <p>九、投資型年金保險：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原則依下列規範辦理</p> <p>(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且投保年齡限二十歲至五十歲。</p> <p>(二)限以新臺幣收付，且不得為後收型費用型投資型年金保險。</p>	
---	---	--

<p>(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p> <p>(四)除年金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p> <p>(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p> <p>(六)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三個。</p> <p>(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近三年內控制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 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2)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 	<p>(三)繳費方式限月繳，且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p> <p>(四)除年金給付外，不得有其他保險給付項目，且僅能約定以分期給付方式給付年金金額。</p> <p>(五)限無須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商品。</p> <p>(六)連結標的限基金(含貨幣型)且數量不超過三個。</p> <p>(七)連結標的篩選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信或總代理人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經會計師查核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近三年內控制制度無重大違規情事。 2. 基金評估上架時篩選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被核准或核備的境內或境外基金，且不得為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2)基金需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之基金評鑑機構評 	
---	---	--

<p>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p> <p>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p> <p>(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p> <p>(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RR4。</p> <p><u>十、重大疾病健康保險：</u></p> <p><u>(一) 限一次性定額給付。</u></p> <p><u>(二) 單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u></p> <p><u>十一、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u>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p>	<p>等達由高而低前百分之五十。</p> <p>B. 成立時間未滿三年者，近一年之夏普比率與同類型基金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p> <p>(3)以主要貨幣為計價幣別(含新臺幣、美元、歐元、日圓)。</p> <p>(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RR4。</p> <p>十、前述保險金額，係為排除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險給付金額後，各該保險契約之最高保險給付金額。</p>	
--	---	--